

附件2

2026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暖气费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项目属性		办公费		项目期 12个月	
项目总额		2.36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36	
其中：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36		资金总额 2.36	
		其中：财政拨款 2.36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36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供暖期内办公楼供暖稳定，室内温度符合供暖标准，无因供暖问题造成工作困扰。			
绩效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办公楼取暖覆盖面积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室内温度达标率（18-22度）		≥98%
			指标2：管道故障维修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取暖期按时启动		100%
			指标2：供暖费缴费时效		按时按期缴纳
	成本指标	指标1：单位面积取暖成本		497.8平方米	
		指标2：年度取暖总费用控制率		≤预算金额2.36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年度取暖费用同比有效持平		≤3万元	
		指标2：集中供暖，供暖设备采购节省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办公楼正常办公保障率	100%
		指标2：极端天气应急取暖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单位面积能耗降低率	≥5%
		指标2：集中取暖减少污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1：有效持续保障办公环境取暖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办公楼内职工及来访人员取暖满意度

附件2

2026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保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项目属性		办公经费	项目期		12个月
项目总额		4.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4.5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单位日常办公运转；二是在租用车辆，保障我局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及监测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环境保护及督查组用车辆次数		25次/年
			指标2：环境保护及督查人员下乡次数		约10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环境保护及督查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保证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隆德县环保督察及租车费用		400元/辆/天
	指标2：隆德县环保督察及下乡次数差旅费		1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为持续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奠定思想基础		提高
		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面大气、水、土壤、噪声环境检查		95%以上
			指标2：渝河断面水质		稳定达到三类
		生态效益	指标1：县域内生态环境明显提高		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生态环境管理水平，环境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
			指标1：部门人员及公众对县域内环境质量满意度		>95%以上